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安排如下：

一、会议安排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2月9日（星期五）上午9点30分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9日（星期五）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日。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会议

（二）董事会秘书段静女士报告现场到会情况

（三）会议内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拟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与关联方拟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股东表决

(五) 董事会秘书段静女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 律师宣读见证意见书

(七) 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8年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股东可以电话、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2、股东单位代表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登记时间为2018年2月7日9:00-12:00，14:00-17: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4、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5、登记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段静、周京艳

电话：027-87172038 传真：027-87172100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拟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与关联方拟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资料 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具体修改方案如下：

原章程	拟修改为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市体改委关于成立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武汉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公司营业执照号为 420100000029012。</p>	<p>第二条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市体改委关于成立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武汉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公司营业执照号为 91420100300010462Q。</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4,257,784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5,779,521 元。</p>
	<p>在《公司章程》“第一章 总则”中</p>

	<p>新增条款：“第十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建立党的工作机构, 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 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第十八条 公司于 1993 年 3 月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3）1 号文和武汉市证券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武证办（1993）18 号文批准发行 6000 万股。</p> <p>公司于 1996 年 6 月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6）54 号和 61 号文批准送红股 3600 万股, 及增资扩股 2400 万股,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000 万元。</p> <p>1998 年 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1997）524 号文批准, 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 4000 万股, 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6000 万元。</p> <p>经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999 年公司按 10:6 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股本总数增至 25600 万股。</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03 号文批准, 公司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25600 万股为基数, 按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实施了公司 2000 年度配股方案, 每股配售价格 12 元。公司新增股份 1959.22 万股, 股份总额增至 27559.22 万股。</p> <p>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09 年公司按 10:8 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新增股份 220,473,760 股, 股份总额增至 496,065,960 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于 1993 年 3 月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3）1 号文和武汉市证券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武证办（1993）18 号文批准发行 6000 万股。</p> <p>公司于 1996 年 6 月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6）54 号和 61 号文批准送红股 3600 万股, 及增资扩股 2400 万股,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000 万元。</p> <p>1998 年 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1997）524 号文批准, 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 4000 万股, 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6000 万元。</p> <p>经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999 年公司按 10:6 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股本总数增至 25600 万股。</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03 号文批准, 公司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25600 万股为基数, 按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实施了公司 2000 年度配股方案, 每股配售价格 12 元。公司新增股份 1959.22 万股, 股份总额增至 27559.22 万股。</p> <p>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09 年公司按 10:8 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新增股份</p>

<p>2012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40 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96,308,869 股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882,955 股新股募集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p> <p>201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新增股份 96,308,869 股，股份总额增至 592,374,829 股，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新增股份 41,882,955 股，股份总额增至 634,257,784 股。</p>	<p>220,473,760 股，股份总额增至 496,065,960 股。</p> <p>2012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40 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96,308,869 股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882,955 股新股募集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p> <p>201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新增股份 96,308,869 股，股份总额增至 592,374,829 股，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新增股份 41,882,955 股，股份总额增至 634,257,784 股。</p> <p>2017 年 8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97 号）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5,000 万股。</p> <p>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新增股份 91,521,737 股，股份总额增至 725,779,521 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 634,257,784 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总股本为 725,779,521 股，全部为普通股。</p>
	<p>在《公司章程》第四章后新增章节“第五章 党的建设”，并新增以下条款：</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p> <p>（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建立党的各级组织。</p> <p>（二）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三) 公司党委设党群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会应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决策决议，健全并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不得以召开党政联席会等形式代替召开党委会，所议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责：</p> <p>(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确保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推动企业积极承担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p> <p>(二) 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依法行使职权；</p> <p>(三)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突出思想政治引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强化组织建设好制度建设，夯实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的基础；</p> <p>(四)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和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法规设立党的纪检监察机构，领导、支持和保证纪委落实监督责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建设廉洁企业；</p> <p>(五) 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强化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更好</p>
--	--

	<p>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六）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引领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和品牌形象建设，做好信访维稳等工作，构建和谐企业；</p> <p>（七）研究决定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章程》原第五章至第十二章顺延至第六章至第十三章，《公司章程》原第十条至第十七条顺延至第十一条至第十八条；原第二十条至第九十四条顺延至第二十一条至第九十五条；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九十八条顺延至第九十九条至第二百零二条。</p>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资料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重要提示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经公司与关联方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博园公司”）控股股东友好协商，拟在不影响园博园公司项目开发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如园博园公司有阶段性闲置资金时，将阶段性闲置资金按持股比例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若园博园公司项目开发需要使用资金，公司无条件归还；拟设定无偿提供资金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含），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该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2、园博园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鉴于公司已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许治波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在园博园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拟接受园博园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构成接受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截止至目前，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园博园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经与园博园公司的控股股东、园博园公司友好协商，拟在不影响园博园公司项目开发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园博园公司有阶段性闲置资金时，将阶段性闲置资金按持股比例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在园博园公司项目开发需要使用资金时，公司无条件归还；拟设定无偿提供资金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含），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园博园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鉴于公司已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许治波先生在过

去 12 个月内在园博园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拟接受园博园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构成接受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小健

注册资本：13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长丰街长丰村特 6 号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08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

园博园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2,293.87	227,498.45
净资产	4,824.26	128,232.04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54.44	-1,592.22

园博园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作为园博园公司主要经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园博园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在武汉市土地交易中心参与编号为 P（2014）014 号摘牌，竞得位于武汉市硚口区长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含 K3、K4、K5、K6、K7 五宗开发用地），并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

交确认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由关联方园博园公司向公司无偿提供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含）的财务资助，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公司可与园博园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单笔签署借款协议。在该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园博园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连续、循环使用借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周转。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园博园公司本次对公司的财务资助事项，为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鉴于该资金主要用于短期可能遇到的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未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园博园公司本次对公司的财务资助事项，为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鉴于该资金主要用于短期可能遇到的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未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园博园公司本次对公司的财务资助事项，为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交易遵循了自愿、

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提请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六、过去 12 个月内与本次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截至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园博园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资料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拟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 《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促进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文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文创”）、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速器”）开发运营的项目建设。2015年12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同及与关联方签署三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分别与东湖文创、加速器签署了《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约定：①国开基金以人民币2,000万元对东湖文创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12年，投资收益率为1.2%/年；②国开基金以人民币3,000万元对加速器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15年，投资收益率为1.2%/年。

以上详见2015年12月3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15-087。

根据国开基金的提议，公司与国开基金、联投集团、东湖文创/加速器拟分别在《投资合同》基础上，就各对应的投资收益部分由公司、联投集团、东湖文创/加速器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并拟分别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

由于联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公司与联投集团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国开基金、联投集团拟分别与东湖文创、加速器签署《变更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的交易方介绍

（一）国开基金（非关联方）

1、公司名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5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国家开发银行

5、法定代表人：王用生

6、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7、国开基金是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联投集团（关联方、互保方）

1、企业名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文化路399号联投大厦24楼

4、法定代表人：李军

5、注册资本：43.28亿元

6、成立日期：2008年7月7日

7、股东情况：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8家机构法人。

8、实际控制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施工与设计；商贸(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不含道路运输)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10、联投集团最近三年经营情况：联投集团于2008年成立，肩负着以“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经营宗旨，探索城市化发展新模式的历史使命。2014年度至2016年度，联投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73.02亿、104.16亿元、118.51亿元。

11、联投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7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7,560,238.07	15,910,951.55
净资产	5,499,691.85	5,215,189.50
	2017年1-9月	2016年
营业收入	891,982.29	1,185,140.90
净利润	31,530.66	33,710.65

(三) 东湖文创（互保方）

1、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文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许治波

3、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15年6月11日

6、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组织会议会展服务；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移交或建设、运营、移交；各类工程项目施工的承包；企业形象设计；商务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占33.33%股权，国开基金占66.67%股权。

8、东湖文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525.06	2,532.11
净资产	518.91	525.97
	2017年1-9月	2016年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06	-280.31

(四) 加速器（互保方）

1、公司名称：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何东凌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12年4月26日

6、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建设；高科技产业投资与管理；高新技术项目研究、

开发及技术服务；科技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为中小型企业科技成果转换、创业及技术创新提供技术服务、物业服务、企业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关规定的项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7、股权结构：公司占46.75%，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占38.25%，国开基金占15%。

8、加速器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58,487.33	46,791.04
净资产	26,775.17	21,660.76
	2017年1-9月	2016年
营业收入	12,271.6	12,373.92
净利润	5,114.41	2,302.64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国开基金、公司、联投集团分别与东湖文创/加速器签署《变更协议》，协议规定：

1、公司、联投集团与东湖文创/加速器就投资收益支付义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2、对投资收益的计算进行了明确约定，即投资收益=核算期内国开投资基金投资额×投资收益率×实际天数/360；

3、对宽限期内可能出现的违约情形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有：联投集团提前回购，东湖文创/加速器申请减资或申请退回国开基金出资，出现其他违约事件，国开基金有权提前退出；

4、如果出现联投集团逾期回购或东湖文创/加速器减资情况，则投资收益率变更为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0%；如果出现挪用增资款的情况，则投资收益率变更为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0%；上述情况都存在的情形则按照就高原则计算投资收益率；

5、投资收益支付时间变更为每年度核算一次，投资收益核算日为每年9月20日，投资收益收取日为核算日后第一日；

6、对于原投资协议约定在建设期或宽限期内不收取投资收益的，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变更为在建设期或宽限期内收取投资收益；

7、如任何人拟对东湖文创/加速器进行增资或收购，均须以接受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前提，否则各方均不得拖延或接受该等增资或收购。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国开基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增资，实质是公司利用国开基金低成本资金进行项目建设运营，该笔资金成本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提高整体经济效益、拓宽融资渠道。拟签署的《变更协议》是对已签署的《投资合同》中关于利息计算、违约情况处置等条款的进一步明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国开基金股权投资完成前后均不向东湖文创和加速器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仍然对东湖文创和加速器具有控制权。

五、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彭晓璐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拟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是对已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中关于利息计算、违约情况处置等条款的进一步明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完成前后均不向武汉东湖高新文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仍然对武汉东湖高新文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有控制权。

2、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投票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拟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

变更协议》是对已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中关于利息计算、违约情况处置等条款的进一步明确，并就应付国开基金对应的投资收益部分由公司、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文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相互承担连带责任，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完成前后均不向武汉东湖高新文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仍然对武汉东湖高新文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有控制权。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3、提请公司加强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六、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2018年1月25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89,703.1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101.10%；共累计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9,040.00万元（不涉及本次担保事项），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20.81%。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本公司。

七、过去 12 个月内与本次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花山生态新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上述信息详见 2017 年 6 月 15 日、7 月 1 日公司指定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武汉联

投置业有限公司按现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 2,450 万元人民币，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增资 2,55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49%股权，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51%股权。

2017 年 12 月，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完成对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的增资。

上述信息详见 2017 年 7 月 25 日、12 月 2 日公司指定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联投（宜昌）投资有限公司、非关联方湖北水总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共同投资设立宜昌天汇智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天汇智诚公司”或“项目公司”）

上述信息详见 2017 年 8 月 30 日、9 月 16 日公司指定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